

霍雨佳 ● 著

权利之争

智慧四书

● 智慧四书



中国经济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079号

责任编辑：张金声 杨 岗
封面设计：白长江

“智慧四书”
权 利 之 争
霍雨佳 著

●
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
(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)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北京三工印刷厂印刷

●
787×1092毫米 1/32 10.75印张 235千字
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01—20000
ISBN 7—5017—2636—1/Z·364
定价：8.50元

自序

作为中国人，我们为伟大祖国具有五千年的文明史而感到自豪。在这漫长的岁月里，我们的祖祖辈辈遗留下了在世界上无与伦比的丰富历史遗产，其中积淀着无穷无尽的智慧。在这“优胜劣汰”的时代，中国人要想登上世界舞台占得一席之地重要的位置，不是依靠别的，而是要依靠自己的智慧。在竞争中智者胜，这个古老的真理，又为今天世界上的无数事实所证实。因此，开发中华民族的智慧宝库，通过我们这一代人的实践加以发扬光大，无疑是我们重要的历史使命。

古老的智慧不将之创新，就不能发展，“四大发明”诞生于中国，因没有很好利用，在中国就不能充分发挥作用。可是，“四大发明”流传到了欧洲，促进了欧洲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加速了欧洲现代文明的出现。不前进就落后，落后就挨打，中国人正因此曾经尝尽了西方殖民主义、帝国主义侵略的苦头。

智慧要积累和继承才能发展。这是因为人们认识每一事物，要经过无数次的实践和思考；要证明一个真理，要经过无数次的实践和考验；要有所发明，要经过无数次的实践和试验。这就是说，经过我们的先人一代接一代对客观事物的努力探索，积累了无数的各种各样智慧，才形成了中华民族的智慧，给我们留下了取之不尽的智慧宝库。民族智慧的素质是有所遗传的，故中国人的智商是较高的，当具备一定的条

件时将会发挥出来。事实正是如此，今天在中国和世界各地的中国人在激烈竞争中出人头地，涌现了不少科学巨子和经济巨人；他们吸收西方的先进科学结合民族智慧取得了惊人的成果，为中华民族增了光。

可见，要发展必须继承。当今中国人要想在国际的各种竞争中取胜，必须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智慧。过去，每当发现自己落后时，便出现“学西方热”，对自己则“妄自菲薄”，只强调传统文化糟糕的一面，连中华民族文化的精华也否认了，有人甚至主张不读中国书。学习别国的优秀文化任何时候都是必需的，但否认自己的优秀文化显然是极端错误的。笔者对此是持强烈的反对态度的。在长达四十三年之久的记者、编辑生涯中，工作之余，我一直喜读古代书籍，尤其喜读“廿五史”。这是一套最完整的、最系统的、最宝贵的中国古代系列丛书，是二十五部纪传体史籍的总称，全部有三千八百一十一卷，共五千四百六十一万八千字。记述了上自黄帝起，下迄清代止的全部历史。这套古史籍的鸿篇巨著，既是祖国文化的宝库，也是我国古代智慧的总汇。将其中能启人智慧、广人知识、长人才干、供人借鉴的典例分类评述，显然是很有意义的。为此，笔者以“廿五史”为主，参考其他史书，撰写了《权利之争》、《攻心有术》、《人际是非》、《鹿死谁手》四本小册子，合称“智慧四书”。希能对读者有举一反三的启迪作用。

霍雨佳

1993年5月31日写于海口胤园

前 言

权利，力量无穷，魅力极大。追权逐利，无人不为，唯所为不同，这在古今皆然。权利，可使人生，可使人死；可使人乐，可使人悲；可使人富贵，可使人贫困；可使人干出惊天动地的事业，造福人类，富国利民，流芳百世；也可使人干尽坏事，遗害人群，害国虐民，遗臭万年。之所以出现如此两极，在于权如何使用，利如何分配，以及追权逐利的动机和目的。而能否正确使用和对待权利，在于为公或为私，其关键是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。

干任何事情，手中无权难于办好。想要为国家为人民做好事，无权也不行。陶渊明“不为五斗米折腰”，赋“归去来兮”，纵情山水之间，好像他讨厌“权”而只乐于追求自然之美，其实不然。如果陶渊明不想有权，何以出任县令？他原是个极有抱负的人，有志于“齐家治国平天下”，但在那个黑暗的时代，“众人皆醉我独醒”，又能起多大的作用，何况他只不过是七品芝麻官，权力极其有限，不可能改造那个乱糟糟的世界，他自己又不愿意同流合污，卑躬屈膝于高官贵戚之间，自损人格。只能归去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了。如果陶渊明不是当“五斗米”的小官，而是当大官，权可御天下，能做于国于民有利之事，他是不会在南山之麓隐居的。

无利之事，任何人也不愿干，有利可图，人才有劲；当然，各人情况、素质不同，追利的手段、目的也不同，有的

谋公利而忘私利，这是人最崇高的品格；有的先谋公利而后图个人之利，也应充分肯定；有的谋个人之利而不损公违法，属正当之事，无可非议；有的损公利以谋私利，则应完全否定。其实，公利和私利虽不一样，但是相关的，即谋好了公利，个人之利也在其中了。儒家则不管青红皂白，凡言利的都反对。他们鄙视利，把“利”和“仁义”绝对对立，说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”，把凡是言利的都列入小人之列。因此，孟子见梁惠王，梁惠王问他：“叟，不远千里而来，亦将有利于吾国乎？”孟子的回答是，“王何必曰利，亦有仁义而已矣。”到外国去游说，不能有利于其国，谁想用你，要你干什么？何况在那战国时代，各国之间互相兼并，各国都在想方设法富国强兵，以免被别国吞灭，或征服别国，而不言利怎能富国强兵？而孟子却反对梁惠王言“利”，梁惠王必然对他所说的“仁义”不感兴趣，孟子到其他国家也同样碰壁是不足为奇的了。儒家学说的致命伤之一是把“仁义”和“利”绝对对立起来，不是在“利”的基础上讲“仁义”，“仁义”也就空洞无物，于国于民无利。其实“仁义”和“利”是对立统一的，如果执政的能对人民施行仁政，做有利于国于民的事，就可使人民富裕安乐，国家繁荣富强。

权和利是密切相关的。掌好权，用权为公，对国对民的利就大，政局就稳定；如果以权谋私，就害国害民，政权就不会巩固，以至丧权。

任何人都摆脱不了权的制约，也跳不出利的羁绊，权利是无所不关，无所不在，无所不与。权利对于每一个人，既可为福，也可为祸，人们对权利必须有正确的认识，应避祸造福，这对己对国对民都有利。

有鉴于此，作者从我国古代史中，探讨了权利的起源和发展、治乱与权利、权利之间的关系；总结了正确使用权利与否的经验教训，以及各个封建朝代因内部争权夺利给国家、人民、民族造成的祸害（见第一、二章），并将正反面人物进行鲜明的对比，说明人生价值最珍贵的是什么，最卑鄙无耻的是什么？（见第三、四章）

这本册子所引用的资料，主要来自“二十五史”，也摘引自其他历史书籍。因权利牵涉的面如此之广，写作力求通俗，深入浅出，使广大青年能够阅读，故对所引用“二十五史”的资料，一般都翻译为白话，文字明白易懂的则照旧，对于关键内容和名句或极有文采的文字照原文摘引，但加以适当说明其意。其他三本小册子也如此。

权利学是一门极其博深的学问，以个人之认识极难穷尽其奥妙，错误在所难免，祈读者、专家指正。

霍雨佳

1992年10月15日写于海口胤园

目 录

前言	(1)
绪论：论权利	(1)
一 权利的起源和发展	(1)
二 治乱的交替与权利	(4)
三 两种相反的权利观	(9)
第一章 权利为公利国利民	(15)
一 为国夺权 秦皇一统	(15)
二 解民倒悬 刘邦称帝	(28)
三 王莽代汉 因得人心	(41)
四 隋文为政 兴利除弊	(56)
五 贞观之风 诚信纳谏	(76)
六 武周代唐 史称革命	(87)
七 宋祖重文 文明冠世	(101)
八 明祖治国 功过参半	(116)
九 康熙掌权 大振雄才	(130)
第二章 权利为私祸国殃民	(145)
一 沙丘变起 腥风血雨	(145)
二 帝后树党 西汉改朝	(150)
三 外戚宦官 东汉蛀虫	(159)
四 八王之乱 中国离碎	(167)
五 弑父屠兄 杨广登基	(171)
六 内争不断 唐朝换代	(177)

七	邪盛正衰	两宋沦亡	(189)
八	明多昏君	良臣遭殃	(196)
九	慈禧夺权	光绪饮恨	(207)
第三章	廉洁奉公	流芳百世	(220)
一	诸葛为国	鞠躬尽瘁	(220)
二	魏征敢谏	被誉为“人镜”	(229)
三	刘晏理财	“爱民为先”	(238)
四	仲淹为政	先忧后乐	(244)
五	包拯无私	执法如山	(251)
六	苏轼升贬	始终爱民	(257)
七	文相丹心	永照汗青	(266)
八	海瑞刚正	为民请命	(274)
九	则徐救国	焚毒抗英	(281)
第四章	寡廉无耻	遗臭万年	(289)
一	梁冀专政	擅权作恶	(289)
二	全义为官	甘受耻辱	(294)
三	冯道保位	卑事五朝	(299)
四	蔡京以法	剥民敛财	(305)
五	秦桧卖国	千载唾骂	(310)
六	似道当权	丧师误国	(317)
七	严嵩作恶	奸险无双	(321)
八	忠贤横行	害人害己	(326)
九	和珅恃宠	贪赃枉法	(330)

绪论：论权利

“二十五史”，概言之，“权利”二字而已。

国家的治与乱，集团的合作与分裂，家庭的和睦与内讧，朋友的相好与反目，无不与权或利有关。人际间一切事情，几乎都受到权利的操纵、干预或制约。

权利是“出尔反尔”，可以为善，也可以为恶；可以建设世上乐园，也可以建造人间地狱；可以使人流芳百世，也可以使人遗臭万年。之所以如此，决定于人们如何使用和对待权利。

权利对人们的关系如此之大，探讨权利学和正确认识和使用权利，显然极其重要。

权利的起源和发展

权和利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先后出现，逐渐结合，逐渐增大，权越大利越大。在母权制，子女知母而不知父。这时是以妇女为主的，她负责管理全村生活，这种管理可以说是“权”的萌芽，那时是有“权”而没有利。因全村人劳动所得只能很勉强维持一村人的生活，谁要多占就会使别人挨饿，利是不存在的，实际上在母权制时，只有管理“权”而没。有利所以说，“权”的萌芽早于利。在父权制，出现了

家庭，男人处于支配的地位。推举的部落酋长不只有处置成员之权，甚至有决定战争的较大之权，这时有实际意义的“权”才产生，且部落的成员比母权制时的成员的人数多得多，产品有了一定的剩余，且有交换，酋长利用其手中之权，占有一定的剩余产品，这样“利”就产生，这时“权”与“利”才开始结合，但是权不大，利也不大。到国家出现后，国王的权利比酋长的权利更大了，但在最初的国家里，国王的权利是有一定限制的，因其部分权利分散在诸侯的手里，国家虽受到诸侯的尊重，但还不能为所欲为，我国的周王朝就是这种情况。自秦始皇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，皇帝的权力空前膨胀，一切权力都掌握在皇帝的手里，天下所有一切都是皇帝的，即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”。也就是说，其权极大，其利也极大，因之当皇帝的，想怎样干就怎样干，想要什么就有什么，享尽人间的荣华富贵。人们是多么羡慕皇帝的高贵的享受，有志气有野心的都想当皇帝，只是有的怕灭族不敢想，不怕杀头的就心向往之，如项羽看见了秦始皇出游那样威严雄壮，不禁脱口而出说：“彼可取而代之”；刘邦也羡慕地说：“大丈夫当如此也”。后来项羽果然领江东八千子弟反击暴秦，刘邦也斩白蛇起义。秦始皇因其权利无限，权独掌利独吞，迄二世更甚，人民活不下去，便跟项羽、刘邦等人造反，不承认其权，不给其利，秦传二世而亡。但从此皇权至尊、得利最大的制度一直传下来，即使如此，有的皇帝如唐太宗李世民却不敢乱用，有权不敢自专，能纳臣下的谏诤，有利不敢享尽，照顾到人民的利益，这说明他对权利有正确的认识，因过分使用权利将会亡国。迄宋时，强化中央集权，但宋太祖对臣民还宽容，是一个比较关心人民的好皇帝。明时中央集

权的制度更完整了，开国皇帝朱元璋是绝对专制主义者，他把一切大权都独揽在自己的手里，他谁也不相信，只相信自己，加上他是个猜忌狂，害怕别人夺取明朝天下，竟将跟他打天下的功臣几乎杀个精光，仅胡惟庸、兰玉两案就杀了四万五千多人。其杀功臣手段之狠毒，可说是空前绝后。但明太祖与秦始皇有所不同，虽然他两个都是独裁者，而秦始皇是独吞天下之利，竭天下财力、物力以奉己仍嫌不足；明太祖却不扰民，轻徭薄赋，让人民休养生息，人民安居乐业了就不会造反。故他虽滥用权力大杀功臣而天下晏然。当然明太祖立下的极端专制制度对后代影响是极坏的。

由于皇帝的权利无限，其魅力极大，“取而代之”是一些有雄心壮志或有野心的人的最大愿望。而在同一个皇室内部夺位之事也经常出现，为了争当皇帝，即争大权夺大利，一切封建伦理道德都被丢到九霄云外，如胡亥为夺帝位，与赵高发动沙丘政变，矫诏杀兄扶苏，又为巩固帝位，将其兄弟姐妹几乎杀光；西汉“七王之乱”，西晋“八王之乱”，也是为争帝位而骨肉相残；杨广为夺帝位，弑父杀兄，毫无人性；宋代，赵匡胤留下“斧声烛影”的千古之谜。在中国古代史上，为谋私而争权夺利，大都祸国殃民，而其中的首恶大多逃不了脑袋搬家的报应，有的生时虽侥幸不受惩罚，但终受历史的判决，臭名永扬。

权与利的关系，利是基础，追权正是为逐利；如果有权而无利，人们就不会那么热衷于权。吕不韦破产帮助秦国公子异人立为太子嫡嗣便能说明这个问题。吕不韦到邯郸经商，碰巧遇见秦公子异人质于赵国，知他境况不佳，把他视为“奇货可居”，想利用他来赚比经营珠宝更大的利润，便回去跟他父亲商量。据《战国策》记载，他问其父，“耕田

获利多少？”他父亲说：“十倍”。他又问：“经营珠宝能赢几倍的利润？”他父亲说：“百倍”。他再问：“帮助立一国之主能赢几倍的利润？”他父亲说：“无数。”他说：

“竭力耕田，不得吃饱穿暖，今定国立君，其利无数，泽可遗后世，愿往事之。”正因“定国立君”取得政权可获“无数”的利润，吕不韦才破财帮助异人，如果利润不大，这位大商人是不会干这种事的。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，要有无限的利就必须有无限的权，吕不韦正是为取得“无数”的利，帮助异人先取得无限的权。权和利是密切结合的。权是手段利是目的，人们争权正是为夺利，这是封建社会的特点之一。而皇帝的权利不受限制，权无限利无限，正是封建社会反复出现争权夺利事件的主要原因。

治乱的交替与权利

周秦以来，近三千年间，由乱而治，由治而乱，一乱一治反复交替，究其原因，都与对权利正确使用与否有关。乱之起，或因统治者滥用权力，独吞天下之利，人民受压迫受剥削到了极度，就要铤而走险，草泽英雄振臂一呼，四方响应，天下大乱，这时统治阶级内部也有人分裂出来，混水摸鱼，逐鹿中原，秦、隋之末就是这种情况。或为争权夺利，统治阶级内部内讧，彼此反复拼搏，以至自取灭亡，如西汉帝党与后党之争，东汉外戚与宦官的搏斗。有的如群兽狂斗，致削弱自己，造成大乱，如西晋“八王之乱”使中国支离破碎，人民遭受战乱之苦，时间长达近三百年；唐后期藩镇割据，一直继续到五代十国，彼此互相征战，“杀人盈城，杀人盈野”，中国满目疮痍，残破不堪。以上两种乱

因，并非截然分开，而是彼此兼有，却有主次分，即或主要是因滥用权力造成大乱，或主要是因内讧而自取灭亡。但其造成乱的根本原因，都是因统治者奢侈腐化，暴虐人民。每次大乱之后，终归于治，因逐鹿中原者，其中得人心又能顺应历史潮流的杰出人物，削除群雄、统一中国的历史使命必然落在他的肩上，秦始皇、汉高祖、隋文帝、唐太宗、宋太祖、明太祖就是这种历史人物。除了秦始皇能统一中国而不能治好中国外，都能接受历代造成祸乱的历史教训，较能关心人民，采取一些有利于人民安居乐业的措施，因而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盛世，如文景之治、贞观之治，等等。由于封建制度是传子，而皇子皇孙都是在女人和太监群中长大，只知享乐而不知人间疾苦，即使有良师教诲，懂得一些治乱之理，只是感性的知识，毫无实际经验；且这些皇子皇孙大多是酒色财气俱全，他们一继位，往往把朝政弄得乱七八糟，如辅佐非人，则更紊乱不堪了。于是前代的祸乱现象又重复，又由治而乱。在封建社会里，由乱而治，由治而乱，就是这样反复地交替。

对于人民来说，大乱是灾害和死亡，治世能使人安居乐业。探讨致乱的原因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总结求治之道，因能治则不乱。大乱终会结束，是因人心厌乱厌战，较得人心的逐鹿者将会芟除群雄，统一中国。前代“载舟覆舟”的教训是如此明显，开国皇帝在主观上是记忆犹新的，认识也是深刻的，如不收拾人心，让人民安居乐业，将重蹈前代的覆辙。在客观上，因长期战乱，死伤狼藉，人民十不遗一，田地荒芜，满目疮痍，国民经济已陷于崩溃，如不改变这种残破局面，任何统治者都不能统治下去。由于这些主客观原因，开国皇帝大都求治心切，能以前代亡国为鉴戒，

探讨治国之道，且取得较显著的成绩。概括起来，主要有如下四点治国成功经验：

一、搞好经济。食衣住行是人生存的基本条件，解决了这些问题，人民生活才能初步得到保证。当然，要使经济高度发达，出现盛世，就需要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以发展生产力。经济搞好了，人民就安居乐业，社会就安定繁荣，动乱就不会出现，政权就日益巩固。因此，搞好经济是求治的第一要着，舍此而想求治只不过是缘木求鱼。两汉、隋、唐、宋、明在其开国之初，其求治无不从发展生产着手。其具体措施大都是轻徭薄赋缓刑，让人民休养生息。刘邦登基之初，人口比秦时减少一半，且大都流亡在外，生产已陷于停滞状态，人民苦得很，政府极其困难，连皇帝也不能配同一颜色的四匹马来拉车，将相只能乘牛车。面对社会如此荒凉、凋敝，不恢复发展生产，人民活不了，政府也统治不下去。因此，刘邦采纳了陆贾“无为而治”作为治国的指导思想。所谓“无为”并非无所为，而是无所不为，即不要劳民不干扰人民，让人民有能力有时间去安排自己的生产和生活，这样人民的积极性提高了，就无办不好的事情。尔后文帝、景帝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治国指导思想，才能出现“文景之治”。隋文帝登上帝位后，把发展生产和储积谷物作为首要任务来抓，同时“躬履节俭”，使上下节俭成风，此外还采取了平均徭役，以法治国等一系列措施，在他统治的二十多年间，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，人口也有增长，社会呈现了一派繁荣景象，财物达到库藏容纳不下的程度。据说：“天下储积，可供五十年。”“古今称国家最富饶者，应为隋。”

二、能用人容众。乱世有乱世人才，治世有治世的人

才，有的在乱世能称英雄，在治世则无；有的在乱世是英雄，在治世是名相，如汉的肖何、唐的房玄龄、宋的赵普、明的李善长，等等，他们对由乱入治都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。但在统治巩固后，开国皇帝大多屠杀功臣，功臣能充分发挥作用和善终的不多；不杀功臣的只有唐太宗、宋太祖二人而已。他俩都能用人容众，故唐宋两代是取得“两个文明”建设成就最大的朝代。而影响深远的，尤以宋太祖采取“重文”的治国方针为最。宋太祖是靠马上得天下的，对“之乎者也”的读书人是轻视的，后来在其处理政事的实践中，许多问题都要请教饱学之士才明白过来，得到了解决，才认为“做宰相要用读书人”，从此，朝廷军政职务都重用有才能的士大夫，并立誓不杀士大夫。所以，宋朝士大夫不用耽心杀头，敢言敢干，效忠朝廷。因而在历代王朝中，宋朝出现的名相忠臣最多，治世的成就也突出。

三、澄清吏治。官吏贪污腐化，是封建社会的痼疾，当其趋向极度时，标志着当时的封建王朝将寿终正寝。故每当新王朝取代旧王朝时，开国皇帝一般较注意澄清吏治，尽管其程度有所不同，贪污腐化现象也就有所减少。其中整顿吏治最有力的，打击最严厉的，要算明太祖朱元璋。元末农民大起义，与吏治腐败大有关系，起自民间的朱元璋对此是有深刻的认识的；而在明王朝刚建立时，不少功臣宿将以权谋私，贪污腐化，这种现象不改变，新政权将步元亡的覆辙。因此，朱元璋认为“这种弊端如不革除，要想施行善政，是根本不可能的。”他召见文武百官宣布，“如今要严肃法纪，发现官吏贪污、虐待百姓的，坚决治罪，决不宽恕。”他用最严厉的手段对待贪官污吏，官吏贪污获赃六十两以上的，处以枭首、剥皮实草之刑以示众，用以警告继任的官

员。史称：由于朱元璋严惩贪污，“一时守令畏法，洁己爱民，吏治焕然一新。”在明初吏治是较清明的，这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，促进了“明初盛世”局面的形成。但朱元璋惩治贪官污吏的手段之严厉，缺乏完整的法律手续，不是核实事实后才定案，而是往往听特务的报告，由个人独裁。因此，他打击贪官污吏虽空前绝后，但其造成的冤案也是空前绝后的。这是不足为法的。

四、要善于纳谏。封建皇帝至尊至上，权力无限大，可以决定一切，他的一言一行，关系到人民利害，以至国家盛衰兴亡。如果皇帝金口一开，便是圣旨，即使是错误，不容臣下进谏，不容更改，那么其为害之大可以想见。唐太宗恰与那些极端专制的皇帝相反，虽然他手中握皇帝至高至尊的极大权力，他并不独裁，即使他下了圣旨，也容许臣下提出异议，甚至他还规定，皇帝下的圣旨必须得到有关大臣的签字同意才能执行。这说明唐太宗有决定一切之权而不独裁，确有点“分权”思想和“民主”作风，这在封建皇帝中是罕见的，也是唐太宗最可贵之处。正因唐太宗能采纳臣下的谏诤，纠正了自己的许多错误，自己也就能慎终如始，保持了“贞观之风”——诚信纳谏。他之所以能如此，是由于他懂得一个人的认识是有限的，他原以为懂得弓箭，经弓工向他说明弓理才知道自己对弓的鉴别不够精确，说：“我用弓箭定天下，还不能真正懂得弓箭，何况天下的事务，我哪能都懂得。”因此，他经常鼓励群臣向自己多提意见，并虚心采纳。唐太宗经常与臣下讨论隋亡的教训，得出一条结论是：隋之亡最主要的一条是扰民，因此，他说话和做事，都非常谨慎和细心，凡属于扰民的，不说不做；他认识不到是扰民而说的和做的，别人提出了不同的正确意见，他就改正过来。